

夏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夏邑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河南众益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4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 -
1. 评标方法.....	- 27 -
2 评审标准.....	- 27 -
3 评标程序.....	- 2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0 -
一、工程概况.....	- 32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2 -
四、总监理工程师.....	- 32 -
五、签约酬金.....	- 32 -
六、期限.....	- 33 -
七、双方承诺.....	- 33 -
八、合同订立.....	- 33 -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规范.....	- 57 -
第六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 59 -
（一）监理任务范围.....	- 60 -
（二）监理工作大纲.....	- 61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
目 录.....	- 64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5 -
（一）投标函.....	- 65 -
（二）投标函附录.....	- 66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7 -
三、授权委托书.....	- 68 -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	- 69 -
五、服务承诺.....	- 70 -
六、监理大纲.....	- 71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72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77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77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78 -
（三）人员安排计划.....	- 79 -
九、本项目中似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80 -
十、其他材料.....	- 8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夏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夏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已由夏邑县人民政府以夏政文[2017]54号、夏规字[2017]2号文件批准实施，建设资金来源为政府资金及社会融资，已落实。招标人为夏邑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众益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监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夏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监理；

2.2 项目编号：夏财采购【2017】021号

招标编号：商工程【2017】98号

2.3 建设地点：夏邑县跨越大道南侧、创业路西侧、永邑路东侧，北御道东段北侧；

2.4 建设规模：占地约45601.72m²（约68.40亩）；进水主要为城镇生活污水，规划收水范围为北至北环路、西至孔祖大道、南至华夏大道、东至县城规划区东边界；出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采用“格栅+曝气沉砂+多级AO+纤维转盘滤池+消毒”为主的污水处理工艺，处理水量的设计能力为4万m³/d；

2.5 本次招标范围：夏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工程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的监理；

2.6 质量监控目标：合格；

2.7 工期：施工期+保修期；

2.8 安全控制目标：不发生任何人员伤亡事故；

2.9 标段划分：共1个标段。

2.10 招标控制价：施工总投资的0.9%

3. 报名企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

3.2项目总监资格：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参加了社会保险，且项目总监无在建工程，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3.3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表（近三年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

3.4业绩要求：企业和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2014年7月1日以来）必须具有类似的工程监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以提供的合同中显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

3.5本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在招投标期间及项目实施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进行更换，否则视为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

3.6信誉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交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记录证明，（查询地点：企业（或工程）所在地人民检察院，查询对象：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及授权委托人，开具时间为报名期间内）；

2) 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监理的工程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以单位出具证明为准，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3)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4) 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并打印，将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附到投标文件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报名

4.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qggzy.com>）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4.2、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17年7月31日至2017年8月4日下午18:00分

4.3、招标文件售价：200元/份（开标前由代理公司现场统一收取）

4.4、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7年8月22日上午9：00分；

5.2、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8开标室；

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招标文件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有关信息

6.1、开标时间：2017年8月22日上午9：00分；

6.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8开标室；

6.3、其他有关事项：各参与本次招标采购的投标人需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本次活动接受监察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

8. 投标保证金缴纳

8.1 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 2%，详见招标文件。

8.2 缴纳方式：网上递交

8.3 缴纳时间：2017 年 7 月 31 日 09:00 时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 17:00 时截止

8.4 获取地址：

<http://bzj.sqggzy.com:6760/Service/GetBankChildCode.aspx?ID=23EE8CAD-D5BB-45C1-AB27-A91308CAE623>

保证金递交时须注意：上传信息（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转账时要从投标单位备案的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夏邑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

地 址：夏邑县县府路东段孔祖中专院内

联 系 人：班先生

电 话：0370—621051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众益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五路与政六街交叉口合作大厦 B 座 20 楼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 0371--55980392、 13673356614

监督单位：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招标办

电 话： 13700831715

2017 年 7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夏邑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 地 址：夏邑县县府路东段孔祖中专院内 联 系 人：班先生 电 话：0370—62105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众益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五路与政六街交叉口合作大厦B座20楼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0371--55980392、13673356614
1.1.4	项目名称	夏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监理
1.1.5	建设地点	夏邑县跨越大道南侧、创业路西侧、永邑路东侧，北御道东段北侧
1.1.6	工程概况	占地约45601.72m ² （约68.40亩）；进水主要为城镇生活污水，规划收水范围为北至北环路、西至孔祖大道、南至华夏大道、东至县城规划区东边界；出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采用“格栅+曝气沉砂+多级AO+纤维转盘滤池+消毒”为主的污水处理工艺，处理水量的设计能力为4万m ³ /d。
1.1.7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1.8	招标范围	夏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工程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的监理。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及社会融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期控制目标	施工期+保修期
1.3.2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1.3.3	安全监控目标	不发生任何人员伤亡事故

1.3.4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不再因为环境的变化和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p> <p>2、项目总监资格：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参加了社会保险，且项目总监无在建工程，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p> <p>3、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表（近三年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p> <p>4、业绩要求：企业和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2014年7月1日以来）必须具有类似的工程监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以提供的合同中显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p> <p>5、本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在招投标期间及项目实施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进行更换，否则视为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p> <p>6、信誉要求：</p> <p>1) 投标人须提交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记录证明，（查询地点：企业（或工程）所在地人民检察院，查询对象：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及授权委托人，开具时间为报名期间内）；</p> <p>2) 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监理的工程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以单位出具证明为准，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p> <p>3)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p> <p>4) 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并打印，将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附到投标文件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2.1	投标报价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合理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整（¥3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须使用银行电汇或转帐（从本单位基本户转出并标注项目名称） 保证金缴纳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招标公告 将转账凭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正、副本内。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14年7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14年7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盖章指加盖单位公章；签字指由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法定代表人盖章指盖法定代表人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版壹套（U盘，包含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活页装订。投标文件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4.1.2	封套上写明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在2017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以上，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监理招标设招标控制价，投标总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招标控制价：施工总投资的0.9%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次招标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次招标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总投资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目标

1.3.1. 本工程监理工期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监理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监理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承包方式实行固定价总承包，中标人应尽快组织人员进驻现场，实施四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二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各参建单位之间相互关系的协调及外部关系的协调），公正的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帮助建设单位实现预定目标。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服务质量

1.4.2.1. 监理单位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目前所发行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监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理工作的责任和权力。

1.4.2.1.1. 按照“四控、二管、一协调”的要求，认真对施工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等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

1.4.2.1.2. 做好二十四小时旁站监理，合理、公开、公正的行使权利，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

1.4.2.1.3. 行使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有权通知承建方整改、返工、直至停工；

1.4.2.1.4. 中标人的监理部成员专业应齐全且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尽职尽责，认真、勤奋工作。

1.4.2.2. 监理部向业主项目部出具全日制上岗保证书。

1.4.3. 服务要求

1.4.3.1. 监理过程中，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等项目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派监理部组成员保持一致，不经招标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因不可抗力需更换本项目监理部人员的，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 经招标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意；2. 更换人员执业资格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3. 更换人数不得超过项目组人数的 20%。建设方和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不合格的监理人员，监理方应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予以更换，更换人员执业资格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1.4.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对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9.3. 投标人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9.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工程监理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工程监理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要求及规范；
- (6)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5) 服务承诺；
- (6) 监理大纲；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本项目中拟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依据规定在招标控制价范围内自主合理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临时办公场所、生活、安全文明、测量检测设备等，项目整个监理阶段的所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3.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投标人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也以人民币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提出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保证金退还。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收据作为其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并应注明是企业还是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项目。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其他资料：1. 监理部成员执业资格证、注册证、社保、职称证等证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控制目标、投标有效期、质量控制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监理工作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页面要求的地方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不得用签字章代替；盖章是指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版“U 盘”壹份。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U 盘”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U 盘”的字样。当电子版“U 盘”与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U 盘”应分开包装成三个包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U 盘”字样，包封上都应写明：

(1) 招标人名称和地址；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工程名称；

•b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人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 4.1 款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唱标；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控制目标、工期控制目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重申招标控制价；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未送达指定地点或逾期送达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控制目标	工期控制目标	项目总监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
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审验原件：是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审验原件：是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审验原件：是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审验原件：是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审验原件：是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监理工作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8 款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
		服务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1.4.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监理大纲: <u>30</u> 分 组织机构及企业实力: <u>30</u> 分 服务承诺: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 有效报价: 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标准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当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在招标控制价 90%-100%之间的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否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但参与计算报价得分。 (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价=在招标控制价 90%-100%之间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当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90%-100%之间的,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0%。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 算公式	偏差率= 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 价评分 标准 (30分)	(1) 评审原则: 投标人报价应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以报价的高低和合理性作为评分依据。 (2)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 30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 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2%扣 1 分的比例进行从满分 30 分中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 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2%扣 1 分的比例在满分 30 分上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2.2.4 (2)	保证旁站监 理措施 (3分)	(1) 旁站监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0—1分) (2) 旁站监理方案, 及对重点部位的旁站细则; (0—2分)
	现场难点分 析及控制 措施(3分)	结合项目特点分析工程施工、安装、调试难点及控制措施。(1-3分)
	质量控制 (7分)	(1) 质量有总目标, 对各分部分项工程提出控制点, 并提出相应的控制方法, 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 (1—3分) (2) 对厂区内的高程控制措施, 并提出相应的控制方法; (1-2分) (3) 对进场材料的控制措施, 并提出相应的控制方法; (1-2分)
	安全文明监 督(4分)	(1) 安全文明生产控制目标明确, 责任明确; (0—1分) (2) 安全文明生产现场控制措施有效, 管理方法合理可行; (1—3分)
	工程概况 (2分)	(1) 工程的各项主要参数以及现场状况表述清晰; (0—1分) (2) 监理工程涉及专业阐述全面、准确; (0—1分)
	进度控制 (2分)	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 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 工程进度控制要点和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 (0—2分)

		投资控制 (2分)	针对工程的实际,投资控制内容及投资控制程序合理、可行,投资控制有具体措施,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全面,防范性对策有针对性; (0—2分)
		项目部人员 安排计划 (2分)	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高峰阶段、项目收尾阶段、项目完工阶段等各个阶段拟派驻的项目部人员数量情况 (0—2分)
		组织协调 (3分)	(1)结合工程牵头组织各类方案的评审、组织相关工程验收; (0—1分) (2)制定相关制度,推进现场各施工单位施工管理;(0—2分)
		合同信息资 料管理(2 分)	(1)合同信息资料管理的工作原则、方法、程序(0-1分) (2)合同信息资料管理的相应措施(0-1分)
2.2.4 (3)	组织机 构及企 业实力 (30分) 各分项 若有缺 项,该项 为0分	总监业绩(2 分)	项目总监2014年7月1日以来以项目总监身份承担过类似项目(污水处理厂、水厂等类似水处理项目)业绩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原件并有中标公示网络打印页加盖公司公章。)
		企业业绩及 荣誉(23 分)	企业2014年7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污水处理厂、水厂等类似水处理项目)业绩的得2分,每增加1项得1分。本项总分最多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原件并有中标公示网络打印页加盖公司公章。) 2014年度~2016年度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先进工程监理企业”称号的,连续二年得1分,连续三年得2分,不连续不得分; 2014年度~2016年度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市政工程奖项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2014年度~2016年度有省级监理企业二十强称号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2014年度~2016年度监理过的市政项目获得鲁班奖工程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奖项以相关部门颁发的红头文件原件或获奖证书原件为准,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其他监理人 员配备(3分)	1. 监理部成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测量员、资料员、安全员等以上人员均具备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且证书合格、有效的,且监理部成员在12人及以上,满足以上条件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监理部最低投入监理人数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0.5分,最多加1分。
		监理部投入 设备(2分)	拟投入的监理设备,包括经纬仪、水准仪、回弹仪、计算机设施、监理管理软件、预算软件、打印机、数码照相机、数码摄像机设备、车辆等,齐全得2分,缺一项扣0.5分。(0-2分)
2.2.4 (4)	综合评 价10分, 各分项 若有缺 项,该项		投标单位在管理等方面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1-3分)
			现场监理人员符合职业操守阳光监理:不在施工单位就餐,不使用施工单位车辆等承诺。 1分
			在工程施工中保证旁站式监理,只要有施工现场就有监理人员到场的承诺。1分

	为0分	加大投入人员的措施承诺；	1分
		投标单位在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2-4分）	
<p>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p> <p>2. 投标人综合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监理大纲得分+组织机构及企业总额和实力得分+服务承诺得分。</p> <p>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4. 以上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原件，以合同时间为准。业绩、荣誉、证书及资格评审所需证明材料均需出具原件。原件与申请文件中的复印件必须一致，不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该项不得分。同一项目业绩可以在企业业绩与拟定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中重复使用。</p> <p>5. 荣誉以获得年度为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组织机构及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组织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的；
- (6) 投标文件采用可拆分装订的，或副本数量不足的；
- (7) 投标文件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8) 投标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组织机构及企业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_____。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 账号：
电话： _____ 电话：
传真： 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

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

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监理大纲、其他合同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夏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包括：监理准备阶段、监理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四控、两管、一协调，具体内容如下：

质量控制：按设计文件、现行标准及规范进行质量控制；

进度控制：以施工合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进度控制；

投资控制：对施工过程中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进度款拨付进行控制；

安全及文明施工控制：对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控制；

合同管理：对施工合同及相关合同进行管理；

信息管理：对内业资料进行管理及收集；

协调：协调施工各方关系（如工序交接、工序交叉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国家、建设部、河南省颁发的有关建设监理及工程质量的法规、法令；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合同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工程合同指定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质量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本工程的地质勘测报告；委托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往来文件和会议纪要及其它有效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中间支付			
...			
...			
最后付款			

注：监理人在每次收款前提供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

(1) 提请郑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9.1、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工地不得少于 22 个日历天（发包人实行工地考勤制度），重点部位施工，项目总监必须到场，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于以下处罚：项目总监罚款 5000 元/天、注册监理工程师罚款 2000 元/天、监理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罚款 1000 元/天。以上罚金将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2、施工期间质量保证体系必须按投标时的人员配备。如需更换，报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的资质及业绩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的资质及业绩。

如更换项目总监，处以每人每次 20 万元罚款；如更换注册监理工程师，处以每人每次 10 万元罚款；如更换项目监理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处以每人每次 2 万元罚款。以上罚金将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3、监理单位所有监理人员（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资质证书在签订合同之前由建设单位暂为保管。

9.4、建立并执行全厂隐蔽工程和工程形象进度影像资料采集、整理及上报制度。

9.5、配备的监理人员具备适应监理工作的身体素质及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配备专职测量员（自始至终），以上不能身兼数职。

9.6、监理企业应建立高程控制管理体系，定期对厂内高程基准点、主要工艺高程点观测、校验。

9.7、监理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对厂内主要建筑物、构筑物在施工和通水运行两年之内进行沉降观测。

9.8、监理企业应在施工现场建立标准施工样板展示区，土建、安装实物样板工程以实物、照片、验收规范电子文档形式展示标准化施工工序，且展示施工工序占工序总数的 70%以上。

9.9、监理企业应负责材料附件的选择、把关，应向业主推荐三家以上优良品牌，以便业主选择参考。对所有的设备、原材料的检测检验提出检测检验办法或标准，标准是最新最严格的、最有可操作性。

9.10、监理企业应建立全厂统一的安全文明施工和消防的要求。

9.11、监理企业应保证施工单位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凡因在监理过程中，由于监管不到位造成工程返工、缺陷、延误工期等，扣除监理费。在满足验收规范的前提下，监理公司需提出现场改进办法，以缩短工期，减少投入，方便施工。

9.12、如在质保期内施工出现问题，相应扣除监理费用，如果因为材料或施工缺陷，在设施的使用寿命期间发现的问题，监理企业应派专职有资格的监理人员免费重新履行监理过程。

9.13、监理企业应组织召开各项施工专项技术审查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

9.14、监理企业应指派一名监理技术人员驻商砼厂家进行质量技术监督，对所有的商砼的质量 试验负责，并有权拒收任何不符合要求的商砼。监理企业应指派一名监理技术人员驻钢管的加工厂家，对管道制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理，检查管道制造

的材料、工艺、试验等资料，确保每根管道的质量符合要求，经现场监理认可后方可出厂使用。监理企业应安排监理技术人员满足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主要材料、设备进行驻厂监理工作。

9.15 根据政府安排，本项目拟采用 PPP 模式，在项目实施阶段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 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 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录 C：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录 C: 建设工程监理安全责任承诺书

建设工程监理安全责任承诺书

_____工程由我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实施建设施工监理,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安全生产履行以下责任:

1. 建立健全以项目监理机构为核心的安全监理组织体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和分工;

2. 编制安全监理规划和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细则,用以指导和实施安全监理工作,其主要内容和要求通告施工单位,并向建设单位报送规划;

3. 审核与安全施工生产相关的设计、勘察资料和建设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岗位证书、特种工种上岗证、起重机械合格证和人员上岗证等资料齐全、真实、有效,并将检查结果上报建设单位;

4. 审查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审核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符合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以及需论证的专家论证意见并督促完善后,执行专项施工作业开工报审制度;

5. 督促和参加现场三方主体单位定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检查和改进,创造良好的安全文明作业环境条件并制定实施细则;

6. 经常巡查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设备、措施的现况,并提出改进意见,对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分部分项施工操作工艺或重大危险作业部位实施旁站监理并制定实施细则;

7. 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做好监理记录,对存在严重隐患的及时下达《监理通知单》或《工程暂停令》;

8. 在监理过程中,由于自身未履行下述安全监理责任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伤亡事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监理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或经审核未签字认可,而施工单位擅自施工,未及时下达停工令,并未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2) 监理在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按有关规定下达书面停工令,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停止施工;

(3) 施工单位拒绝按照监理要求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未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4) 监理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规范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规定、设计图纸中引用的和下列列出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JGJ81-2002）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 《建筑与市政降水工程技术规范》（JGJ111-98）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
-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03）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93）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2006 年版）（GB50009-2001）
-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03）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给水排水工程混凝土构筑物变形缝设计规程》(CECS117:2000)

《给水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设计规程》(CECS138:2002)

《市政地下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DGJ08-236-2006)

《市政管道、排水管道成品与半成品施工及验收规程》(DGJ08-87-2009)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DGJ08-220-96)

《顶管工程施工规程》(DG/TG08-2049-2008)

《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246:2008)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注：以上规范、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版为准。

第六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一）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施工监理

1.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1.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1.5 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1.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1.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1.8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1.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1.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1.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1.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1.14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二) 监理工作大纲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工程旁站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相关工作，制定旁站措施

2、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3、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4、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5、工程文明、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6、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7、投入设备

拟投入设备齐全，满足工程需要。

8、质量创优规划目标及措施

质量创优规划目标内容详细、措施得当。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监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五、优惠及服务承诺
- 六、监理大纲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本项目中似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_____ 进行投标报价，工期控制目标达到 _____，质量控制目标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安全同意本招标文件各部分所要求的各项内容，针对合同中要求的条款我方安全响应。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监理工作范围			
投标报价			
质量控制目标			
工期控制目标			
投标有效期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及汇款单的扫描件

五、服务承诺

六、 监理大纲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监理大纲：

1、 工程旁站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相关工作，制定旁站措施

2、 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3、 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4、 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5、 工程文明、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6、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7、 投入设备

拟投入设备齐全，满足工程需要。

8、 质量创优规划目标及措施

质量创优规划目标的内容详细、措施得当。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具体年份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三) 人员安排计划

项目准备阶段 拟派往监理人 员数量	开工阶段拟派 往监理人员数 量	项目施工高峰 期拟派往监理 人员数量	项目收尾阶段 拟派往监理人 员数量	项目完工阶段 拟派往监理人 员数量
(人)	(人)	(人)	(人)	(人)

十、其他材料

(一)附：

证 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三) 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资料 (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① 书面承诺近三年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业主驱逐的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效履行合同、无严重违约。

② 在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③ 其他承诺 (包含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5 款做出书面承诺)

④ 与评分办法相对应的荣誉、奖项、管理体系、证书等材料。